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楊語嫣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徐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652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538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9,652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碁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陳威丞、梁宥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
3	原告起訴時僅檢附起訴狀繕本1份，應按被告人數，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2份。又若被告或法定代理人之住所與起訴狀所列地址不同，併按相異址數，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